



租戶獲取其他形式資助房屋或購買私人住宅物業後交回出租單位的安排

為確保公共房屋資源得以合理分配，同時維護不讓租戶長時間享有雙重房屋資助的原則及避免已購買私人住宅物業的租戶長期佔用公共房屋，租戶於獲取其他形式資助房屋(包括調遷居住單位及因重建而須調遷的租戶)或購買私人住宅物業後，須即時向香港房屋協會(房協)遞交《終止租約/暫准居住證通知》並根據下列情況，在不多於兩個曆月內，終止現居單位的租約，並把現居單位騰空交回房協。計算兩個曆月的安排如下：

1. 適用於已購買資助出售房屋

於(i)簽訂購買單位轉讓契據日期起計或(ii)接收購買單位鑰匙當日起計(以較早者為準)。

2. 適用於循房協「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居屋第二市場計劃」購買單位

於簽訂購買單位轉讓契據日期起計。

3. 適用於已獲編配房協出租單位/房委會公屋(包括新編配單位/調遷居住單位/受重建計劃影響/暫租住屋)

於新租約生效日期當日起計。

4. 適用於購買私人住宅物業

於(i)簽訂購買單位轉讓契據日期起計或(ii)接收購買單位鑰匙當日起計(以較早者為準)。

申請延期居留安排

由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租戶若未能於上述情況起計兩個曆月內將現居單位騰空交還房協，可向房協申請不多於 1 個月的延期居留。如獲批准延期，租戶須為延期佔用單位期間以預繳方式支付佔用費，金額相等於 3 倍原本租金。如租戶在終止租約前乃繳交市值租金/額外租金，則須繳交市值租金/額外租金/3 倍原本租金，以較高者為準。

查詢

此資料只供一般參考，欲知詳情，請聯絡屋邨辦事處，以便職員提供協助。

- 租約一詞包括「暫准居住證」
- 租金一詞包括「暫准居住費」
- 租戶一詞包括「使用人」